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69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公路水运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建设公司：

根据《湖南省公路水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湘交计统〔2017〕97号）相关规定，为做好2018年度公路水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纳入，应评尽评

（一）公路水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对象为参与我省年度建设计划的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及大修项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以及水运工程项目的设计企业。

（二）在2018年度内在我省至少有一个项目处于初步设计已批复至交工验收阶段，以及2018年度内在湖南省有严重失信行为（扣分大于等于25分或被直接定为D级）的设计企业，按湘交计统〔2017〕97号规定均应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参评企业及各参评单位应及时完善履约阶段设计评价台账，按相应规定

开展评价工作。

1. 设计已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2018 年度批复设计的项目应按照规定进行评价；2017 年及以往年度批复设计暂未开工建设的，2018 年度沿用 2017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2. 已开工建设但未完工项目。处于建设实施状态的项目，根据施工期履约行为情况进行评价。对“停缓建”的项目，2018 年上半年有建设投资进度的，仍按正常施工期履约行为进行评价；2018 年全年处于“停缓建”状态项目沿用 2017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3. 后评价阶段项目。按规定进行评价，2018 年度完工或者交工的项目应继续评价；

4. 信用评价单元均为直接沿用 2017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设计单位，其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A”级；对有追溯失信行为的企业，应根据追溯的失信行为进行评价后确定结果。

（三）2018 年度完成了设计招投标但未完成初设批复的项目，招标人应建立项目信用台账，及时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录入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纳入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综合评估工作，厅将对各单位信用评价台账建立、信用企业漏评错评等情况进行评分。

二、失信扣分，应扣尽扣

（一）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内容、评定标准及评价计算方法

应按照《湖南省公路水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湘交计统〔2017〕97号）规定严格执行。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机构在汇总、复核项目法人上报的评价资料时，应对本单位发出的通报是否执行扣分进行认真复核，做到应扣尽扣。各评价管理单位必须做到日常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避免只评不管、只管不评或只在特定的时间段进行评价。评价管理单位通过临时排名决定评价等级，导致管评分离、评价不公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按照《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湘交计统〔2017〕97号）规定 AA、A 级的比例，控制 AA、A 级企业数量。评价过程中，省平台自动拒绝不按设定限值提交的评价结果。

三、规范程序，阳光透明

（一）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通过“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6.40.80:8000/gljs>）进行，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通过“湖南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6.40.80:7001/sljs>）进行。各级评价单位应在系统内完善对 2018 年度相关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如系统内评价项目没有相关联的设计企业，应马上通知该设计企业注册账号（联系厅计划处），未注册的设计企业须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完成企业注册。

（二）各级评价单位应对信用评价实行双岗审核制，即每

级评价单位审核汇总评价结果时，在省平台内增加复核环节。评价结果一经上报，省平台即予以锁定。上级评价单位在汇总复核下级评价单位上报的评价资料时，不得无故驳回；确有填报不规范、适用扣分标准不准确等情形，由本级管理员提出方案报领导审定后，再由本级系统安全管理员（应另设人员）在省平台操作驳回。

（三）各级评价单位在录入失信行为时，需上传扣分依据扫描件，如督查、检查结果责任认定书或奖罚通报、决定等的首末页及不良行为描述页，若上传受限，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单位处理。

四、如实评价，按时报送

（一）各评价单位应于2019年2月15日前在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评分管理工作，并于2月20日前将签署意见的纸质材料盖章报厅。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厅计划统计处 刘晟 88770099，谢巍 88770081；技术支持丁继承 88770231；传真 88770082。

